

2018年10月14日

主日講台信息

「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

／龔天行長老

經文：提摩太前書第三章 14—15 節

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弟兄姊妹們：平安！

這個主日是我們傳講提摩太前書的第三講，在上兩週的主日證道信息的當中，我們看到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一章的裡面，叮囑他刻意留在以弗所教會屬靈的兒子提摩太務必要維護純正的真道，保羅並且用自己為見證來勉勵提摩太。

教會是神的家

從第二章開始，其實保羅對提摩太的教導就進入了我們今天的題目——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教會是三一真神在新約時代所親自建立的信仰群體，在新約聖經當中最常用來類比這個信仰群體的概念就是家。

在主耶穌基督使徒保羅所身處的這個希臘、羅馬文化夾雜著猶太文化的這一個背景的當中，其實跟中華文化對家的概念是相當類似的。每個家都有一位家長，在教會，這一個家長就是神自己，所以教會是神的家。

在家裡面，除了神作為家長之外，家裡面也有不同的成員，每位成員都在家長的帶領之下為家共同的目標來努力，而家裡面的成員彼此之間也有非常親密的關係。為了要使這個家能夠邁向一個共同的目標、達成共同的目標，成員之間彼此能夠親愛、合作，家長也會在家裡面訂立一定的規矩。

這些神家裡面的規矩我們可以在新約的各個篇章當中找到，它們也成為了我們基督徒社會行為的規範，包括夫妻之間婚姻的關係、父母親與孩子的親子關係，甚至也包括雇主跟雇工的關係、男女的關係、教會和政治權力之間的關係。其中最基本的一個原則就是順服在神之下的彼此順服。

禱告的教導

在提摩太前書的第二跟第三章裡面，保羅是聚焦在教會生活的三個方面。可能是因為提摩太所在的以弗所教會在這三個方面出了問題，所以保羅特別的聚焦在這三個方面來加以教導。

在第二章的當中，也是上個星期我們所讀的經文範圍的當中，保羅首先教導教會在公眾崇拜的當中，禱告所應該關注的事項：要為萬人祈求，也要為掌權的政府祈求（剛才謝牧師在禱告的當中，為我們做了最好的示範）。

我們要為掌權的政府祈求，因神的心意是要萬人都得救，能夠明白真道。而這樣的福音廣傳，有時候是需要一個比較平和的社會環境，所以說我們要為政府來祈求。然後保羅也教導在公眾崇拜當中，弟兄和姊妹各自所應扮演的角色以及該有的舉止跟態度。

教會的治理架構

今天講台經文範圍的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保羅教導提摩太：治理教會的領袖——也就是神家中的管家們，所應該具備的資格。在第三章最後一段 14-16 節裡，保羅總結闡釋了在教會所當行的這些敬虔行為背後的奧秘和動力。

首先我們來看教會管家的資格，教會是神的家，神是教會的主人，但在神的家裡仍有分工的組織架構，既然有分工的組織，就會有一些人需要去擔任管家的職份。在提摩太前書以及新約其他書卷當中，教會的治理架構看起來應該有兩層，第一層是監督或者叫長老，第二層是執事。

「監督」這個字，除了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的當中提到外，另外在使徒行傳、腓立比書、提多書、彼得前書當中也都有用到。在提多書當中，保羅把長老和監督這兩個名詞交互的使用，所以聖經的學者大部分都認為監督和長老應該是指同樣的一個職分。

長執與弟兄姊妹的屬靈地位一樣

台北信友堂現在的治理架構的確就是有長老、執事，是兩層次的治理架構，這是符合聖經的。但在我們進入討論長老、執事應該具備什麼資格的經文前，我想必需要強調一點——教會當中的長老和執事、或者說監督和執事，只是教會治理架構當中的職分，不是屬靈的階級！在神的家中，只有神是家的家長，我們彼此都是家人。

有人在家中擔任一個治裡的管家職份，但是擔任管家治理職分的這些人——這些長老、執事們，在屬靈的地位上和一般弟兄姊妹並沒有什麼不同。所有長執跟弟兄姊妹都一樣，都是基督工廠當中的半成品，我們雖然蒙恩、成了信徒，但是我們仍然是蒙恩的罪人，仍然會犯罪，仍然需要神永不斷絕的恩典，直到主再來的那一天。

保羅所教導的長執所應具備的資格，只是從人的角度去尋找適合的人來擔任教會治理的職份，並不是要封長老、執事成為屬靈的貴族。在這樣的認識之下，我們再來看保羅所教導的長老跟執事的資格。

這話是可信的

也許是因為以弗所教會所面對的總總問題，導致會眾甚至質疑那些想要得到監督、長老職份的人背後的動機，所以保羅一開始就說：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份，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

保羅在這封寫給提摩太的信裡面總共有三個地方用到「這話是可信的」，第一次是在第一章的 15 節，他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

是十分可佩服的」。第二處就是第三章的這裡；第三處則是在第四章 8-9 節，「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保羅特別強調追求以監督或長老職份來服事教會是值得稱許的事情，甚至把它提升到跟耶穌降世、拯救罪人同樣的層次，讓我們這些身為教會長執的人特別戒慎、恐懼。

監督的資格

在保羅所列監督應該具備的資格當中，我們會發現保羅特別強調的是可以讓人觀察到的外顯行為。保羅對於監督的資格總結的用詞是「無可指責」，在無可指責之下，他再進一步的去闡明。他說：做監督的人，只要做一個婦人的丈夫，表示是我們必須要對配偶忠實；要有節制，要做醒，要冷靜，要自守，要能自我控制，要端正（「端正」這個字其實更好的翻譯可能是要沉穩），要有序，要樂意接待遠人，要友善、好客，要善於教導，要不因酒滋事（不會喝酒過量而鬧事），不打人，沒有暴力的傾向，不爭競，不喜歡爭論不休，不貪財。

最後保羅再列出三個擔任長老的條件，每個條件他都附帶說明為什麼要有這樣的條件。第一，做長老的必須要能夠照管好自己的家，兒女都端莊、順服，因為如果連自己的家都照管不好，又怎麼能夠去治理神的家。

第二，不能是初信的信徒，並不是因為初信者不具備治理教會的能力，而是初信的人如果驟然就擔負起治理教會的責任，可能會讓這些初信者自高自大，反而會妨礙他們屬靈生命上的成長，使他們在屬靈生命上跌倒。

第三，要在教會外有好名聲。不但是在教會內要無可指責，而且在教會外也要有好名聲，因為在外界的眼光當中，這些教會的領袖往往就代表了教會，教會的領袖如果有可受指責之處，也就連帶的傷害了教會在社會上面的見證以及可信度。最近羅馬天主教會有很多的神父跟主教被揭發——他們或許早年參與性侵，或者之後參與隱匿、庇護性侵，這樣的指責使得教會的崇拜參與率大幅度的下降，甚至於聽說下降了百分之五十以上，這就是最明顯的例證。

執事的資格

下面保羅也提到執事的資格，執事的資格跟監督的資格基本上相同，都是著重於可以觀察的行為。保羅說執事必須證明沒有可責之處，這個和監督的資格——無可指責，是完全一樣的意思。具體的來說，執事的資格是說他必須要端莊，換句話說舉止穩重，不一口兩舌，言語要誠實可靠，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只要做一個婦人的丈夫，要對配偶忠實，要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保羅在第 9 節似乎加上了執事的屬靈資格，說：執事必須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但是如果我們把這句話對照保羅在第一章 19 節所說「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似乎有可能是保羅在這裡說的是：要做執事的人，不可以是跟隨保羅所指名的那些傳揚錯誤教導的人。

保羅在第 11 節裡面也設下了女性執事的資格——端莊，舉止要穩重，不說讒言、不亂說別人的壞話，有節制，要做醒，要冷靜，凡事忠心，要可靠，要

能夠負責，這跟男性執事的資格大體是相同的。

台北信友堂比較保守，我們有女執事，但沒有女長老，因為提摩太前書裡只明白的說有女執事，沒有特別列明女長老的資格；但是我們的兄弟教會——石碑信友堂以及很多其他的教會都有按立女長老，我們也不能夠因為聖經裡面沒有提到女長老，所以按立女長老就是違背聖經。

羨慕善工與我們有益

在監督跟執事最後的一個段落，在執事資格段落當中的最後一節，其實是跟監督資格段落當中的第一節是互相呼應的。在監督資格段落中的第一節是說：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在第三章 13 節，執事資格段落的最後一句話，修訂和合本的翻譯是說：擅於做執事的，為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位，並且無懼的堅信在基督耶穌裡的信仰。

我們弟兄姊妹是否會被所屬教會按立成為長老或執事，這個是神的選召、是神的主權，但是我們每一位信徒、弟兄姊妹都應追求擁有被按立為長老跟執事的資格，因為這樣的追求對我們的靈命成長是有益的、是值得羨慕的、是使得我們可以堅立在基督信仰中的。

所以前面所說長老、執事的資格不只是跟特定人說的，我們每一位都應該要追求具有被按立成為長老或者執事的資格——雖然我們是否被按立是神的選召。

活出敬虔的生命

在第三章最後，保羅為「在神的家中當如何行」下了最後的結論或者闡釋。保羅知道提摩太所在的以弗所教會面對很多問題，他盼望能夠早點回到這個於他有非常深厚感情的以弗所教會，親自來導正這些問題，但是他可能在別的地方還有很多事情要辦，不能立刻去以弗所，所以他才寫信給提摩太，教導他：在教會當中的弟兄姊妹所應有的敬虔行為。

在 15 節的後半段，保羅說「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他在這裡提醒：我們所身處的教會是神的家，也是我們彼此的家。神是教會的主、教會的頭，是神家的家長，而我們家裡面的每個成員彼此都有親密的關係，我們個人的行為不再只影響我們自己，每個人的行為都會對我們所屬的家產生影響，也會對家裡面其他的成員產生影響；我們的行為不但要對自己負責，也要對我們的家人、弟兄姊妹負責，更要對神負責。所以我們的行為必須要敬虔，要活出一個敬虔的生命來。

保羅進一步的提醒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福音的真理能夠在這個世界上被建立是要靠教會見證的，一個能夠活出敬虔生命的教會才能夠在這個世界上傳揚福音的真理。但保羅自己非常明白「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 18—19）。

道成肉身的奧秘及意義

這是保羅的自述，但他也教導我們要行出敬虔的行為來，在教會、在神的家中所當行的就是要行出敬虔的行為來，這兩者之間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呢？到底是做得出來、還是做不出來呢？保羅承認罪人能夠行出敬虔的行為是一個奧秘、是一個令人想不通的事情，這個奧秘只有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這一個更大的奧秘的光照之下，我們才有可能明白。

如同今天的聚會，在證道之後，我們會有唱詩；在保羅的時代也許也有這樣子的行為及作為。保羅在這段敬虔行為的教導之後，也用了當代教會所傳唱的一首詩歌來闡明道成肉身的奧秘與人能夠有敬虔行為之間的關係，將神的話深植在我們人的心裡面。

這首詩歌說「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耶穌基督道成肉身，背負人的罪，在十字架上面受死，祂償還了人的罪債，使罪人得以在聖靈當中稱義。第二句說「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基督在復活升天的時候，將祂得勝的榮耀顯現給天使看，祂得勝以及祂可以稱義的福音也因此被傳揚到全世界。

第三句話說「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福音廣傳世界，世人都承認耶穌是基督，耶穌被尊崇在榮耀當中，人能行出敬虔的行為是根源於耶穌基督的救贖帶來了聖靈內住；福音廣傳，救贖功成是因為教會敬虔生活的見證。

親愛的弟兄姊妹，聖經當然有深入闡釋因信稱義真理的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但是聖經也有講明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信心是因著行為才得成全，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的雅各書。真正的生命是要從敬虔的生活當中才能活出來。

在約翰福音裡記載了這樣一個事件。施洗約翰跟兩個門徒站在那裡，他看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施洗約翰的這二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就問他們說：你們要什麼？他們說：拉比，在哪裡住？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他在哪裡住，這一天便與他同住（約一 36—39）。

我不曉得你們會不會覺得這段經文很有趣？最早跟從耶穌的兩位施洗約翰的門徒，當施洗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這兩位門徒跟從了耶穌，但沒有問耶穌說：逾越節的羔羊到底是什麼意義？他們的第一個問題不是問耶穌說：逾越節的羔羊到底是什麼意義，他們問耶穌的第一個問題是「拉比，你在哪裡住？」

他們首要關心的不是神學的問題，而是要觀察耶穌怎樣行，他們不是要聽耶穌傳講教義。耶穌也回應他們，讓他們來和他一起住，可以貼身觀察耶穌的行為。今天在我們身上，這個可能是道成肉身的意義所在。

成為神恩典的器皿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 8—9 節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在這裡保羅所強調的是得救、是全然的恩典，甚至於我們能夠信，都是神所賜的恩典——所謂的揀選之恩。

但保羅下一句話，第 10 節裡，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保羅在強調得救是全然的恩典後，要我們做什麼？他要我們行善。到底是恩典、還是行善？這看起來似乎是保羅的大轉彎。

在 Eugene Peterson 的一本書裡（Eugene Peterson 是當代非常有名的靈修神學家），對於這段經文有很美好的闡釋跟比喻。Eugene Peterson 自己是改革宗、長老會的牧師，所以說他對於改革宗的基本信仰——無條件的恩典，完全沒有不同的意見。

但是 Peterson 對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 10 節裡所說的，他的闡釋是「神盼望，並且預備我們每一個人——我們這些得蒙恩典的信徒們，能夠用我們的善行成為承載神恩典的器皿，用我們的善行將神的恩典裝載起來，能夠把神的恩典送到更多的人面前，把神的恩典帶到更多人的生命當中。」

弟兄姊妹們，善行就是我們敬虔的行為，就是我們在神的家、在教會當中，按照神所定的規矩去活出敬虔的生命來；也因為我們的敬虔、敬虔的行為，我們能夠吸引更多人來就近神的恩典。

這段經文看起來似乎大部分在講監督、執事的資格，但監督跟執事的資格不是為那些特定的人所訂的，我們每個神家中的人、每位弟兄姊妹、每個神的兒女都應該要追求具有被按立為監督、執事的敬虔的行為，要活出敬虔的生命，要吸引更多的人能夠進入到神的恩典當中。

禱告

天父，謝謝祢，揀選我們成為祢的兒女，揀選我們蒙了祢的救贖之恩。主啊！幫助我們！當我們成為了祢的兒女之後，讓我們的生命能夠有所改變，讓我們在我們的生活上能夠真正的活出一個敬虔的行為來，也因著我們敬虔的行為，讓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人能夠進入到祢恩典的當中。

主，謝謝祢！把我們擺在祢的教會的當中，把我們擺在祢的家中，讓我們能夠學習彼此相愛，讓我們能夠學習從每一個人的生命的當中得著激勵、得著向前的力量。主啊！幫助我們，帶領我們！我們如此的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林玉卿姊妹整理）